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的通知，获悉李维香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李维香女士于2016年3月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,832,3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2016年6月，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质押股权相应调整为25,664,600股。2018年3月5日、3月7日李维香女士分别将其中的2,320,000股和6,170,000股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。解除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17,174,600股。

2019年1月29日，李维香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,93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0%）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该质押系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20,104,60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维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,664,6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62%。此次股份质押后李维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,104,6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78.3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54%。

李维香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风险时，李维香女士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